

证券代码：871554

证券简称：众汇控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重心转移与经营方向调整，产生了一批与新战略不匹配、不再投入使用的闲置资产。鉴于关联方北海兴晟科技有限公司对这些资产存在实际需求，经过合理评估，2024 年，公司将此类闲置资产定向销售给关联方，既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又能满足关联公司的运营需要，是盘活存量资产、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可行路径。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752,982.24 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6,695,220.81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4,186,347.61 元，2024 年所处置的资产收入为 752,982.24 元，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出售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海兴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海市工业园区香港路 62 号

注册地址：北海市工业园区香港路 6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

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黄金洁

控股股东：徐雪锋

实际控制人：徐雪锋

关联关系：满兴先生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前任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机械设备、物料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物料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西钦州市黎合江工业园区内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上述资产的价值为 752,982.24 元。

（未经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原项目协议相关约定及后续投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等因素，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资产金额为 752,982.24 元，交易定价为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期不在做与钢桶生产的相关业务，将钢桶生产相关的设备、存货等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北海兴晟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由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拆卸、吊装、运输车辆及费用，众汇控股不对设备的长期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资产出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公司资源，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财务风险、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资产销售合同》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